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8,8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77.6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8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授权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2,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65,051.16万元,净资产2,704.47万元,总负债62,346.6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08,166.89万元,净利润-1,470.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农业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8,800.00万元

3、担保期限:六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9,516.7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9,51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6%。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购买完成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股票购买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薪原智勇”,为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股平台）《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购买标的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业合伙人计划购买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标的股份购买期限已届满,最后一笔标的股份购买的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公司通过薪原智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13,662股,占公司股本的1.64%,成交均价约为4.063元/股（含交易费用）,成交金额合计60,987,569.66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进行融资,资金规模未超过《事业合伙人计划》规定的资金规模上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购买股票数符合《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披露的标的股票规模,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参加本计划而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外,本计划与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

薪原智勇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之前,薪原智勇未持有盾安环境股份;一致行动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一致行动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89,069,416股股份、一致行动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持有盾安环境26,041,666股股份、一致行动人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环境1,300,104股股份,薪原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盾安环境386,771,186股股份,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42.17%。本次增持后,薪原智勇持有盾安环境15,013,662股股份,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1.64%;盾安精工、盾安控股、如山汇金壹号及姚新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化,薪原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盾安环境401,784,848股份,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43.8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薪原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17日起在华夏银行、长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华夏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二）长城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二）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4;

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游戏ETF”,交易代码:15986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参加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三孚新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基金参与三孚新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孚新科	2,213	24,409.39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17日起新增委托大河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河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22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23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51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26层1号

法定代表人:赵鹰龙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二、通过大河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河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河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大河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大河财富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大河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 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大河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大河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5月17日起在大河财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大河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1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我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大河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大河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我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2、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公司网址:www.urainf.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4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何为民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1］2119号）,其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实际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由于董事常斌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5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5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5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1］2119号）,其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实际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减少取消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2	DEHEUSMAURITIUS	82,303,939	8.93
3	丁云峰	81,929,558	8.89
4	邵彩梅	49,773,878	5.40
5	张铁生	48,360,000	5.24
6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4
7	王凤久	47,964,602	5.20
8	王仲涛	46,625,229	5.06
9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1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328,841	1.3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5,144	1.0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东	146,487,381	16.12
2	丁云峰	80,398,500	8.85
3	DE HEUS MAURITIUS	80,007,352	8.81
4	邵彩梅	49,773,878	5.48
5	张铁生	48,360,000	5.32
6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32
7	王凤久	47,964,602	5.28
8	王仲涛	45,859,700	5.05
9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1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328,841	1.3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5,144	1.10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激励对象孙祝民、张伟利、赵春喜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13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9.97	9.97	2021年5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祝民、张伟利、赵春喜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08%。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孙祝民、张伟利、赵春喜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将上述1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合计回购注销9.9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孙祝民、张伟利、赵春喜等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9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4.2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6,991	-99,700	13,397,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8,562,905		908,562,905
合计	922,059,896	-99,700	921,960,1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开展购买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理财投资。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收益区间1.54%-3.20%	8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收益率为1.40%或2.90%或3.10%	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收益率为1.40%或3.35%或3.55%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收益率为1.4%或3.25%或3.45%	3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收益率为1.40%或3.30%或3.50%	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收益率为1.40%或3.30%或3.50%	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收益率为1.40%或3.20%或3.40%	6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收益率为1.40%或3.25%或3.45%	4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收益率为1.40%或3.20%或3.40%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0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	博时合惠货币B	6,000.00	2.66%（预计）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11	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	广发活期宝货币B	5,000.00	2.76%（预计）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12	上海寶保澄业处置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	广发活期宝货币B	900.00	2.63%（预计）	无固定期限	浮